

客語生活學校 Q&A

1. 如何申請？

(1) 客語生活學校教學中心系統

(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06/default_new.aspx)刻正配合要點調整申請格式，預計107年3月12日(星期一)開放線上申請。

(2) 學校請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前，於客語生活學校教學中心系統(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06/default_new.aspx)完成上傳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附件資料。另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，須提送紙本資料予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；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07年3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資料，備文逕送本會申請。

2. 申請表如何填寫？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申請表								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
縣 (市)					學校名稱				
地址									
校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籍		業務承辦人		職稱姓名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客籍							
計畫目的				電話					
				傳真					
				e-mail					
實施期程	1年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← 107年計畫實施期程為107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，惟計畫開始時間請依各校規定逕行調整。					
	3年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全校班級數					全校學生人數				
近三年度推動客語情形 (以當年度9月為準) 單位：新臺幣萬元									
年度		(前年)		(去年)		(本年)		總計	
項目		105年		106年		107年			
受補助金額		萬元		萬元		萬元		萬元	
全校班級數						↑ 依前開實施計畫期程，填入本年度預計申請經費。			
全校學生人數									
當年開設客語班級數									
當年選修		總人數							
客語學生		10歲以下人數							
前一年通過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		師	生	師	生	師	生	師	生
過去執行成效									

推動教育部「台灣母語日」 所使用之語言（請勾選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兼客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兼原住民族語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兼原住民族語
計畫摘要 (執行重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生活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特色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；預計活動日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客語學習班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推動「客家日」、「客家週」、「客家月」及客語情境布置（如學習角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日：___次；預計活動日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週：___次；預計活動日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月：___次；預計活動日期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情境布置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公開場合使用客、華雙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朝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特色班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實驗教育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實驗學校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	(詳實說明計畫內容)		
總經費	新臺幣	元整	自籌經費
	新臺幣	元整	新臺幣
申請本會	第1年	第2年	第3年
補助經費			
	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		
具體效益	計畫總目標] 申請1年期計畫	
	第1年目標] 申請3年期計畫	
	第2年目標		
	第3年目標		
申請單位戳記			



學校關防

3. 何謂 3 學年期計畫？

計畫如屬延續性計畫者，得以 3 學年期跨學年度計畫提出申請，分學年填列計畫內容及需求經費。經核定為 3 學年期計畫者，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，並於每學年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核銷作業。

4. 如何申請客家特色課程、客家特色班、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？

(1) 客家特色課程係配合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將在地客家語言文化融入核心素養，本會刻正規劃工作坊、師資培訓與輔導等相關配套，俟計畫完備後，將另行通知。

(2) 客家特色班、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則視各校需求，逕自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5. 可以申請硬體設備？

本會依每年施政重點及各校執行績效，另案規劃。

6. 經費編列基準？

請依計畫內容編列，參考如附件。

7. 結合社區、連結在地店家乙節，可否編列經費？

可透過踏查、巡禮等方式結合社區資源及敘明與在地店家合作方式，以協同教學概念編列相關經費，如鐘點費、材料費、教材教具費等。

8. 平時成果分享，一定要每月傳送一次？

是，將日常班級教學、師生自然使用客語等內容，以手機錄製上傳即可，不需特別設計及後製。成果分享相關上傳規範，本會俟計畫核定後一併說明。

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人/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上限 2,000 元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上限 1,000 元。	凡辦理教師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	
2	高級中等學校授課鐘點費	人/節	400 元。	客語教學、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	
3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	人/節	幼兒園、國小－320 元。 國中－360 元。	客語教學。	
4	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	人/節	國中－外聘 400 元。 內聘 360 元。 幼兒園、國小－ 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260 元/節。	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	
5	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	人/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800 元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。	辦理客家特殊技藝教學之講師。	
6	課後客語學習班	人/節	1、高級中等學校：400 元。 2、國中：外聘 400 元/節、 內聘 360 元/節。 3、幼兒園、國小： (1)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 (13:00-16:00)： 外聘最高以 320 元。 內聘最高以 260 元。 (2)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 (16:00 以後)： 最高以 400 元/節。		
7	保險費	人/元	1. 含旅遊平安險、二代健保及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，機關負擔費用。 2. 採覈實支付。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，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。	
8	教材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	
9	材料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	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，需覈	

			限。	實。	
10	情境布置費		每校以最高1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。	
11	客家日相關活動		每校以最高1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需。	
12	客語闖關活動 (含學習護照活動)		每校以最高1萬元為原則。	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費、獎勵品。	
13	獎勵品	份	每份100元以內，5,000元為上限。		
14	成果發表		以1萬元為上限。	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借、音響租借。	
15	租借費		檢據覈實支應。	配合課程所需，含租借設備器材。	
16	助教費	人/節	以該節次鐘點費之1/2計算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。	
17	臨時導師鐘點費		1. 幼兒園、國小-400元/節。 2. 國中-450元/節。 3. 高級中等學校：450元/節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，辦理全天課程者，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。	
18	餐費	人/元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。	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，則不可編列，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80元為原則。	
19	交通費	人/元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。	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，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另，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，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	
20	雜項		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，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，以各項業務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	
21	其他				

客家特色班、客家實驗教育及客家實驗學校經費支給參考表

(每學年)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人/節	外聘－專家學者 1,600 元。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800 元。	凡辦理教師研習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，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	
2	協同教學鐘點費	人/節	國小－260 元 國中－360 元 高中－400 元。		
3	編輯費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	教材編輯	
4	印刷費		10 萬元至 20 萬元為原則	講義資料之印刷、成果手冊等	
5	物品費		10 萬元至 20 萬元為原則	教學用相關物品	
6	設備維護費		10 萬元至 20 萬元為原則	限經常門	
7	雜支		以業務費 5%為上限		
8	其他				